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刑七庭庭長李璧君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306　編號：114-32

本院 11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1 號被告曾有欽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本院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判決說明新聞稿：

壹、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曾有欽所宣告之刑（包括緩刑）部分撤銷。

曾有欽上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4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6 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2 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貳、原審判決說明：

一、原審判決主文

曾有欽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處拘役 50 日。緩刑 3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5 萬 6,348 元沒收。

二、原審判決量刑審酌事項

被告身為三地門鄉鄉長，無視該鄉公所租賃公務車，係供其執行公務使用，不得用以私人與鄉公所公務無關之私人行程，僅為貪圖一己之私利及方便，竟故意違背其任務，擅自使用該公務車於附表所示之行程，損害三地門鄉公所之利益，所為本不宜寬貸；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悟，並於偵查中繳回犯罪所得，且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尚佳；兼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所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復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參諸其素行尚屬良好，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應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更將犯罪所得繳交扣案，堪認被告已具悔意並積極彌補過錯，經此偵審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3年。

叁、本院審酌結果：

一、依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時間持續長達1年之久、違法使用公務車次數多達31次，共致三地門鄉鄉公所公帑之不當支出為5萬6,348元，可認被告非偶一為之而犯下本案，尤以被告長時間擔任公務員，甚至擔任過校長，理應知悉公務車不能挪作私人用途，亦可見被告非一時失察始觸法，原審判決量刑時未就被告本件犯行所生之上開危害及其個人經歷詳予審

酌，依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情狀而言，原審判決僅量處拘役50日並宣告緩刑3年，而未命被告為任何負擔，所量之刑確嫌過輕，難認原審判決關於被告所宣告之刑為適當，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判決就被告量刑過輕，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宣告之刑（包括緩刑）予以撤銷改判。

二、本院審酌被告身為民選首長，自應戮力從公，而不能因私害公，否則不足以為三地門鄉公所全體公務員之表率，然被告卻無視三地門鄉公所租賃公務車之目的係供其執行公務使用，不得用以與公務無關之私人行程，僅為貪圖一己之私利及方便，竟故意違背其任務，擅自使用公務車，損害三地門鄉公所之利益，復於到案之初未對其所為違法行為有即刻反省之意，本不宜寬貸；惟念被告於第二次接受廉政官、檢察官訊（詢）問後起至原審、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尚非嚴重；另佐以被告於本案之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本件犯行量處有期徒刑6月。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犯罪後已知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表明不會再犯同樣的錯誤，並已就公務車使用相關規定召開宣導會議，以強化三地門鄉公所人員對於公務車輛之合法使用及管理程序，可認被告確有以鄉長身分就公務

車使用為相關補救措施，避免同仁誤觸法律，自應予正面肯定之評價，其犯罪所生損害堪認已然降低。是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促其自我約制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為給予被告改過遷善之機會，因認被告犯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惟為衡平被告所為對社會公益之損害，經斟酌本件之犯罪情節、案件性質、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及被告之意願，併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又為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期能使其於法治教育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為期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之弊端，並符合本件緩刑目的，另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肆、本案得上訴。

伍、合議庭成員：審判長唐照明、陪席法官葉文博、受命法官林家聖。